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69號

原告 劉書豪

被告 徐瑋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3日22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前開貨車)，沿臺中市沙鹿區興安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至興安路65號處，因恍神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路旁停放之由原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下列損害：

1.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5,620元。

2.原告之二日營業損失3,000元。

3.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修繕期間，原告為維持必要之交通機能及生活需求，支出代步費用2,437元。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1,057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6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0 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
11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12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3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4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
15 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6 1.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為由，據此主張被告應賠
17 償原告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繕費用25,620元。惟系爭車輛之所
18 有人乃為訴外人謝佳芳，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業據
19 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且觀諸卷附原告提出之松湓汽
20 車修護廠維修單及本院查詢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即明。則原
21 告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原告復未提出其得逕以自己名義
22 而為請求之法律依據及其證明【即訴外人謝佳芳就系爭車輛
23 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所得對加害人（即債務人）主張之損
24 害賠償債權業已讓與原告，並通知該債務人知悉之債權讓與
25 同意書等相關證明】等情以觀，足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
26 損而財產權遭受侵害者乃為訴外人謝佳芳，並非原告，原告
27 以其自己名義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
28 繕費用25,62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2.原告雖以前詞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3,000元及原告
30 為維持必要之交通機能、生活需求之代步費用2,437元。惟
31 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乃為訴外人謝佳芳，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

01 所有人，已如前述。則原告究否因自身工作等事由而需使用
02 車輛代步，自難認與本件車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
03 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
04 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對被告前揭3,00
05 0元、2,437元之請求，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31,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原告所提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1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3 費），由原告負擔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陳淑芬